

市政府办公室收文
第 3710 号
2018 年 9 月 13 日 14:40

特 急

✓

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粤财农〔2018〕199号

关于印发《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
新农村示范村项目和省级财政资金管理
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经省领导批准，现将《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项目和省级财政资金管理的补充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

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委农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反映。



2018年8月29日

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 项目和省级财政资金管理的补充意见

为加快推进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更好发挥省级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级资金全部到县

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省级财政资金，由省财政按照省定贫困村（不含已享受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补助资金的村）平均每个 1500 万元的标准，分年度全部拨付到贫困村所在县（市、区），省不指定资金使用方式，由县（市、区）结合实际，明确具体使用方式及安排给各村的金额。

二、压实县级主体责任

资金拨付到县以后，县级政府是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县级可在规定范围内自主统筹使用资金，同时应承担相应的支出和管理责任，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规范、有效。

（一）制定完善管理细则。各地要在省的框架、原则下，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主动担当，制定完善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细则。管理细则不得简单照搬照抄省市文件，必须结合实际，

明确分工、优化流程，制定本地各部门、镇村可操作的具体措施。各地要深刻认识和充分考虑农村与城市的差异性，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实事求是，尊重农民和农村组织的主体地位，探索建立符合农村特点、具有地方特色的乡村振兴新机制。

(二) 建立健全项目库。要结合本地实际优化农村建设项目组织管理程序，加强乡村振兴项目储备。要对照新农村建设重点任务，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合理确定具体项目和建设标准。

(三) 抓好项目实施推进。灵活确定项目建设主体，项目建设主体可以是县级单位、镇，也可以是以行政村或自然村（村民小组）为单位成立的项目建设理事会，或经济合作社。自然村（村民小组）内项目按照缺什么、建什么的要求，按项目的类别组织施工和验收，确保完成一个、验收一个和管护一个。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开展招投标工作，对于不招标的项目，可以多种形式确定承接主体，并按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对技术含量较低的小型工程项目，鼓励村内具有一定技能、经验的能人承接和组织实施。对于采取 PPP 模式整县推进村镇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县（市、区），其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涉及村镇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和因地制宜选取建设方式，原则上属于城镇周边的村庄纳入城镇 PPP 模式统一建设，其它较偏远的村庄可根据实际采取集中处理或小型分散式处理推进垃圾污水处理项目建设。

（四）优化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省不对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资金使用方式和审批程序做具体规定，由县级本着快审快批快用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结合当地实际，自行在管理细则中予以明确。除国家和省已有明确规定的审批程序，地方不得层层增加不必要的审批环节、程序或工作要求。

三、明确资金使用范围

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的省级财政资金，用于支持各县（市、区）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创建美丽乡村。

（一）省级财政资金应优先保障村道建设、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集中供水、污水处理及雨污分流设施建设、卫生站等部分公共卫生设施建设、部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等6项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及长效管护。除优先保障内容外，县（市、区）可统筹省级资金用于《关于2277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实施方案》（粤委办〔2017〕55号）、《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粤办发〔2018〕21号）规定建设任务范围的项目支出，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与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有关的其他项目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村庄规划编制，治理责任主体已灭失无主废弃矿山采石场治理复绿，农村厕所建设改造，乡村旅游设施，“四好农村路”，村红色革命遗址和纪念设施，相关村镇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等的建设及管护，村庄绿化美化建设等。

(二) 省级资金不得用于:

1. 工作经费和项目管理费 (除相关项目建设中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可列入建设项目成本的费用支出以外, 例如: 勘察费、设计费、监理费等)。

2.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3. 各项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4. 企业担保金和弥补企业亏损。

5. 修缮楼、堂、馆、所以及建造职工住宅。

6.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7.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不含垃圾运输工具)。

8. 广场、小公园等应由村内自行解决的场地和设施。

9.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0. 投资 (入股)、分红、发放借款、贷款贴息及平衡预算等。

11. 形成地方政府债务的支出。

12. 购买外地名贵树种用于村内绿化。

13. “三清三拆三整治”给予村民的补偿款 (对于“三清三拆三整治”确需的机械租用包括清拆后渣土运输等必要费用除外)。

14. 其他与新农村建设或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无关的支出。

四、加强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一) 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各地要加大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

定期开展对财政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工作的监督检查。省有关部门将开展督导督查、重点检查和跟踪审计，每月通报一次进展情况，每季度约谈落后市、县，必要时提请省政府约谈。对于年底仍严重滞后的市、县，将视情扣减下一年度省级专项资金。对资金分配、使用中违反有关规定的，擅自变更、扩大资金使用范围和用途挤占、滞留、截留资金的，按照有关规定追回资金，涉及违法违规问题的严肃查处。

(二)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农办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省级资金使用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县级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应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科学确定资金绩效目标和可衡量绩效指标，在执行中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年度终了后开展绩效自评。县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的事前审核、事中督查、事后评价等工作，将绩效结果作为改进管理和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省将通过组织重点评价或引入第三方评价对各地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分配资金的重要依据，对资金支出进度慢、使用效率低、效益差的，省级将按规定收回（扣减）市县资金。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8月29日印发